

证券代码：832259

证券简称：鸿发有色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

销保荐

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股东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：30。

预计会期 1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259	鸿发有色	2024年4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锦天城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鸿发有色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（八）审议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股东借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银行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（十二）审议《2024 年预计向全资子公司南京鸿坤铝业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向南京鸿坤铝业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:00 至 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鸿发有色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王爱娣联系地址：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 305 号
联系电话：025-56607168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6 日